



优化司法纾困 护航企业发展



金湖县法院 善意执行助企纾困

近日,金湖县法院通过善意执行,成功调解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既帮助被执行人渡过难关,又有效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4月,某机械公司向某银行借款220万元,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同时,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还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可借款到期后,机械公司却未能按期还款,银行在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金湖县法院。判决生效后,机械公司及冯某仍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银行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及时冻结了机械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80余万元。此时,法官完全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直接将该笔存款划给申请执行人的银行,但法官在与冯某的沟通中得知,机械公司主观上并没有拖欠欠款的恶意,只因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效益下滑才未能及时还款。法院扣押的这笔存款系用于公司经营的日常开销,如果将该笔资金全部划走,公司经营将陷入瘫痪。为此,冯某希望法官能做银行工作,为企业留存必要的经营资金,待企业发展趋好后,一定第一时间还款。

为帮助企业走出债务困境,法官积极与银行联系,说明情况,希望银行能够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为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出一份力。法官经过耐心工作,最终找到了双方利益的平衡点,促使双方达成分批次还款和解协议。与此同时,银行同意在扣押的存款中留下20余万元,以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表诚意,冯某还提供了公司拥有一笔到期债权可供执行,用于偿还银行欠款。至此,这起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了双方共赢的良好社会效果。(伍晓伟 吴九江)

申请执行一案中,鉴于其信用记录一贯较好,该院对其发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并给予3个月履行宽限期。在期限届满前,该企业主动履行了全部法定义务,一次性化解4件涉该企业执行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保证司法服务企业既有形式又有内容,挂包服务企业的法官还负责收集汇总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存在的困难和反映的问题,能立行立办的立行立办,不能立行立办的限期帮助企业解决;针对有关部门履职和企业生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民法典宣讲及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为辖区企业讲解经济合同、权益保护、产权保护等法律知识。去年以来,盱眙县法院为企业开展法治宣讲100余场,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经营的合规意识和维权意识。(费元祥)

情况,如果拍卖成交,该企业“破产”将不复存在,工人将失业。申请执行公司负责人表示,只要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愿意达成和解协议。承办人经多方努力,终于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建议县有关部门以会办会形式对该企业在生产、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帮扶。到今年初,该企业已经全部履行法定给付义务,该案收到“双赢”的好结果。两年来,盱眙县法院采取这种“放水养鱼”方法温情执行,已让10多家企业起死回生。

在护航企业发展中,该院还创新试行“失信宽限期”制度,对少数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财产申报、配合执行等情况较好的房地产企业执行,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对企业和涉案“问题楼盘”视情给予一至三个月“失信宽限期”,失信宽限期内尽量不采取纳入失信、强制执行等措施,帮助企业缓解压力、渡过难关。在盱眙某公司被

针对中小微企业在法律方面的“痛点”“难点”,盱眙县法院对被执行为企业的案件,依法慎重使用强制措施,避免“涸泽而渔”;对资金确有困难的被执行企业,采取“放水养鱼”的方法,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认真做好执行和解工作。江苏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皮革、箱包制造和销售的企业,投产以来,在解决就业和创造税收方面为盱眙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企业生产陷入停滞,且涉诉案件连连。其中,某保健器械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该企业买卖合同案,涉案标的280多万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盱眙县法院依法对该企业名下的土地和厂房采取查封措施。在准备评估上网拍卖前,案件承办人与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表明在确认保护该公司权益的情况下,请他们考虑一下被执行企业的实际

日前,盱眙县人民法院结合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组织法官走进江苏同创建设集团开展法律“体检”活动,多角度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销售、法律需求等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并向企业管理人员讲授劳动争议中合同订立、劳动者福利保障、工伤认定、工资发放等常见纠纷方面相关法律知识。

为降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指数,提升企业应对各种风险能力,该院在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的基础上,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不准”》《关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组织法官、执行干警参与企业走访活动,到所挂包的企业实地了解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情况,为企业化解法律问题、规避法律风险,赋能企业发展,司法助企纾困。



为丰富青少年暑期生活,引导他们树立敬畏法律、尊重法律、严守法律的观念,近日,市法院先后邀请淮安小学等多所学校的学生和家长走进法院,开展系列“法院开放日”活动,开启暑期学法、守法之旅。图为在市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官为同学们普及相关法律常识。

(马盼攀 陈俊声)

父母为子女结婚购房出资,离婚时房屋应如何分割?



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 陈某(男)与赵某(女)于2014年办理结婚登记,2015年生育一子。在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日,女方的父母提出必须将男方父母名下的一套房屋登记到小夫妻名下,否则不允许双方结婚。男方的父母遂在小夫妻办理结婚登记当日晚些时候,将自己多年前购买的一套房屋以买卖的名义变更所有权登记于小夫妻名下,小夫妻并未实际支付约定价款。2019年,陈某、赵某协议离婚,约定双方婚生子由陈某直接抚养,赵某不承担相应的抚养费,但对双方名下的该套房屋未进行处理。2020年5月,赵某提起离婚后财产诉讼,要求平均分割双方名下的该套房屋,某评估公司鉴定该房屋市场价值在220万元左右。赵某认为其应分得110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小夫妻及双方父母的陈述,案涉房屋之前虽系男方父母所有,但在小夫妻登记结婚当日晚些时候转移登记至小夫妻名下,房屋虽然是以买卖的名义变更所有权,但各方对无需实际支付价款均心知肚明,故该房屋应当视为男方父母对小

夫妻的赠与,应当作为小夫妻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考虑案涉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原因、男方父母将房屋赠与小夫妻的初衷、双方婚姻状况以及房屋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一审法院将该房屋判归陈某所有,并由陈某支付赵某房屋补偿款96万元。

一审判决后,陈某不服,以该房屋实际系其父母的财产,因对方胁迫才无奈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为由,提出上诉要求不支付赵某补偿款。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胁迫情形,但考虑该房屋来源及价值、双方婚姻关系仅持续5年,一审法院认定房屋补偿款过高的情况,最终调解由陈某向赵某支付房屋补偿款78万元。

【典型意义】 《诗经》有言:“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父母为子女操劳一辈子是理所应当、天经地义的事情,包括子女结婚时,为其准备婚房、彩礼、嫁妆等。尤其是大多数独生子女在结婚时很难独立购买一套房屋,很多地方的习俗是由男方提供婚房,男方父母便主动或被动为孩子出资,有时甚至用尽一辈子的积蓄。因为存在特殊关系,大家对出资的性质往往没有明确约定。当小夫妻日后发生矛盾并离婚时,男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应如何分割的问题一般争议较大,男方往往认为

父母对该房屋也享有份额,而女方则认为是对小夫妻的赠与,房屋应当由小夫妻平均分配。

一、父母为子女结婚出资购房应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现实生活中,父母为小夫妻购房出资有多种情形,出资时间上分为登记结婚前或登记结婚后,出资数额上有部分或全款,登记形式上有登记于出资父母自己子女一方或小夫妻名下等。父母出资为子女结婚出资购买的房屋在离婚时应如何分割,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首先,应看各方有无约定,即到底是借款、共有还是赠与,有约定的从约定。现实生活中,鉴于各方之间是非常特殊的关系,各方之间要么没有约定,要么只有口头约定,离婚时通常难以就是否有约定举证证明,故约定最好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其次,应看房屋登记时间与出资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该条司法解释第二款同时还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情形,应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共同财产制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夫妻个人财产的有关规定具体处理。结合

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即通常情况下,不论婚前婚后,父母为小夫妻购房出资,若登记于一方名下的通常视为对单方的赠与,若登记于双方名下的通常视为对双方的赠与,但有相反证据可以推翻的除外。这也符合民法典对不动产采用“登记生效原则”的有关规定,即产权证上的名字是谁所有权人就推定是谁。

二、分割房屋时需结合父母出资情况综合考量

既然父母出资购买房屋登记在小夫妻名下通常视为对小夫妻的赠与,那小夫妻离婚时房屋究竟应该如何分割呢?

通常情况下,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时应当均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八条就明确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根据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和财产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处理时也可以有所差别。”

父母为小夫妻购房出资,根本目的是为了小夫妻婚姻幸福长久。当小夫妻感情不睦离婚分割房屋时,若是父母出资数额或在房款中所占的比例较小,此时依照相关法

律规定平均分配并无不妥;但若出资数额和在房款中所占比例均较大,有时甚至是全款,则应依据民法典第六条的“公平原则”,对父母出资一方予以适当倾斜。

当然,具体分割时,除考虑父母出资情况外,还应重点考虑小夫妻婚姻持续时间的长短,并从保护妇女、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综合进行考量,尽可能避免出资较大的一方陷入“人财两空”的局面,另一方面也要遏制“借婚姻索取钱财”的不良社会风气。

本案中,陈某、赵某登记结婚以后,陈某的父母虽然以买卖的名义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过户给陈某、赵某,但两人并未支付价款,各方亦没有对房屋的所有权性质作出明确约定,故根据法律规定应当认定案涉房屋实际系陈某父母对小夫妻的赠与。但考虑到房屋实则完全来源于男方父母,且价值超过200万元,而小夫妻婚姻持续时间也只有5年,故一审判决陈某给付赵某的房屋分割价款96万元偏高。二审最终通过调解结案,适当降低了未出资一方所得份额。从婚姻应当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及从各方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出发,二审调解的结果更加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婚姻价值观念,更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沙瑞新 陈浩)